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3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民國（下同）112年7月11日0000字第2023071101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
- 三、貴所來函所詢個案釋疑有二，分述如次：
  - (一) C律師得標A機關標案，提供A機關公務員及眷屬得委託C律師進行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由A機關支付報酬，C律師並未接觸A機關行政事務或代理A機關為訴訟行為。今B廠商與A機關因採購案件而生爭

端，且採購案件與 C 律師提供訴訟輔助標案或標案約定服務內容無涉，C 律師得否受 B 廠商委任向 A 機關提起訴訟？應視該訴訟與 C 律師依標案而受 A 機關公務員及眷屬委託進行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有無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而定，並應分別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且 C 律師如尚於受 A 機關標案委託進行期間者，自不應接受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之委任；同時亦應遵循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不得執行其職務。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併此參照。

- (二) 甲於 109 年擔任 A 公司主管時，曾以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事由解雇員工丙，甲嗣後於 111 年初自 A 公司離職；D 律師曾於 110 年間擔任 A 公司法律顧問，惟並未參與解雇員工丙之決策。A 公司於 112 年間認為甲解雇員工丙不合法，致使 A 公司受有損害，擬另案向甲請求賠償，則 D 律師得否受甲委任，向 A 公司為訴訟行為？應視 D 律師於受 A 公司聘任為法律顧問期間，就 A 公司解雇員工丙一事是否曾接受諮詢而定。如 D 律師曾接受諮詢，則就涉及解雇員工丙事件之另案，應認係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D 律師即不得受甲之委任。又甲係於 109 年以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事由解雇員工丙，D 律師則係於 110 年間始擔任 A 公司法律顧問，亦即甲解雇員工丙並非發生於 D 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期間，惟「律師若因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為前案當事人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性質，依律師執業上通常經驗及注意

標準來判斷，律師有可能在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辦理前案提供服務過程中，而獲悉與後案具有相關性之秘密資訊，即屬有實質關連，而有利益之衝突；至於，律師是否實際獲悉該等資訊？是否實際用以對抗前案當事人？則非所問」，有律師懲戒覆議委員會 101 年台覆字第 2 號決議書意旨可稽，併請參照。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